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黃文潭

被告 宗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乾

被告 賈書恒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賈書恒

被告 陸軍第八軍團

法定代理人 呂坤修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